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399233）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	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 类，399233）
2019年3月14日	6.62	9396.26	1778.24
2019年4月12日	7.61	10052.46	1919.48
涨跌幅（%）	14.95	6.98	7.94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4.95%，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上涨6.9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7.97%；剔除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399233）上涨7.9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7.01%。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